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 计分明细（暂行）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I. 学习成绩（满分 100）			
规格化成绩	规格化成绩	实际 成绩	以研究生院公布的首修规格化成绩为准。
II. 科研成果（满分 100）			
硕士研究生科研最终得分计算方法（等差值换算）：将同类申请人中科研成果最高初始分调整至 100 分，保证同类申请人中最高初始分与个人初始分的差值不变，换算得到个人最终科研成果得分，若为负分，则最终科研成果得分按 0 分计。 最终科研成果得分=100-（同类申请人中的最高初始分-个人初始分） 博士研究生科研最终得分计算方法（等比例缩放）：将同类申请人中科研成果最高初始分调整至 100 分，按比例换算得到个人最终科研成果得分。 最终科研成果得分=(个人初始分/同类申请人中的最高初始分)×100			
发表 论文	A. 《Nature》、 《Science》	一作	直接 授予 最高 等级 奖励
			《Nature》《Science》上发表论文，论文申请者署名单位为东南大学，且有录用证明即可计分。

		二作	50	
		三作	20	
	B. SCI 论文	一区	20	1. 申请者的所有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东南大学。 2. SCI 论文按期刊 JCR 分区（取期刊最高分区）计分。 3. 除《Nature》《Science》外，参评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 时，博士生论文以正式刊出（Published 或 Indexed 时间）为准；硕士生论文一般以正式刊出为准，如已被 SCI、EI 源刊录用但尚未正式刊出，可提供录用佐证材料（国内刊物提供录用函及版面费发票复印件；国外刊物提供录用状态网页截图打印件等材料），经导师签字认可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计分。参评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时，论文 Online 即可计分。 4. 除《Nature》《Science》外，博士生参评的论文必须署名为第一作者。硕士生参评的论文，若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或协助指
		二区	15	
		三区	10	
		四区	5	
		影响因子 > 16	40	
		暂无分区	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C. EI 论文		5	
	D. 其他国内核心刊物和一般国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E. 国际会议论文集正式出版论文		根据出版论文的类型参照上述分	

			类进行计分	导老师），则减半计分。 5. 共同一作的研究生排序第一、第二的均减半计分，共同一作中排序第三及以后的不计分。 6. 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余论文一律不计分。 7. 参评论文数量上限为 5 篇。 8. 争议论文由学校职能部门审核认定。 9. 学生获得其他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可以重复使用。
发 明 专 利	A. 国家公开专利	学生中排名第一	2	专利作者顺位总排名必须在前四位，学生中排名第二及以后者不计分，且公开专利计分总和上限为 20 分。
	B. 国家授权专利	学生中排名第一	6	专利作者顺位总排名必须在前四位，学生中排名第三及之后者不计分。已获奖学金的作为申报依据的公开专利转为授权专利，再次参评可加算补差，学生中排名第一补 3 分，学生中排名第二补 1.5 分。
		学生中排名第二	3	
	C. 国际公开专利	学生中排名第一	4	国际专利按国家专利分值的 2 倍计算。
	D. 国际授权专利	学生中排名第一	12	

			学生中排名 第二	6	
专业著作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著作			8	研究生在读期间由申请者本人撰写五万字以上，并在著作中以东南大学研究生身份出现的，方可计分。
科研获奖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		证书上有学生署名	16	获奖项目需为研究生实际参与的科研项目，方可计分。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		证书上有学生署名	16	
学科相关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			50	1. 校级基金项目与自然基金项目不重复加分。 2. 揭榜项目不算分。 3. 其他与学科相关的项目加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A 等	50	
			B 等	20	
			C 等	10	
定标准	参与省标以上标准制定，标注实际排名			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相关性	综合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	特等奖	16	1.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东南大学学生身份参加竞赛获奖，方可计分。

关 竞 赛	竞 赛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等奖	8	2. 获奖证书名单里所有同学均可计分。排名前3的同学按对应分值的100%计分，排名第4、5、6的同学按对应分值的50%计分，其余同学按对应分值的25%计分。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	一等奖/金奖	16	1.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东南大学学生身份参加竞赛获奖，方可计分。 2. 获奖证书名单里所有同学均可计分。排名前3的同学按对应分值的100%计分，排名第4、5、6的同学按对应分值的50%计分，其余同学按对应分值的25%计分。 3. 其他与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竞赛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符合计分标准后，方可计分。
			二等奖/银奖	8	
			三等奖/铜奖	5	
	学 科 相 关 全 国 性	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全国	一等奖/金奖	8	
			二等奖/银奖	4	

	竞赛	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以及其他与学科相关的全国性竞赛项目	三等奖/铜奖	2	
III. 综合测评（满分 100）					
行为规范	A 级		50	行为规范分评定采取民主评议形式。由民主测评学生代表对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等级评定，共三个等级，最高 50 分，最低 40 分。测评结果中 A 级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0%。	
	B 级		45		
	C 级		40		
活动参与	参与学院举办活动		6/次	1. 集体意识分评定采取累积计分形式，以 活动参与记录 为依据，由民主测评学生代表负责审核认定后计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2. 参与的学院、班级、团支部、党支部举办的活动，以所在班级学生干部保留的签到证明为依据。 3. 参与的院研会举办的活动，以院研会保留的签到证明为依据；校研会活动（包括社团）由学生自	
	参与学院班级、团支部举办活动		5/次		
	参与学院党支部举办活动		4/次		
	参与院研会举办的活动		3/次		
	参与校研会举办的活动		3/次		

	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2/次	主上报，并提供签到记录，或刷卡记录，或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4.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需由学生自主上报志愿服务证明材料。如获得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证明或荣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证明材料酌情额外予以加分。 5. 东南大学人文与素养类讲座等研究生完成学位必要的实践活动，不计分。
组织能力	组织策划学生活动情况	测评打分	1. 组织能力分评定采取民主评议形式。由民主测评学生代表对学生组织策划开展学生活动的能力进行打分，最高 20 分。 2. 民主测评以学院活动记录和申报者自主上报的其组织和策划相关活动的规模、质量、影响力以及取得的成绩和荣誉为依据。
违规违纪	存在违反学校、学院、实验室等相关规定和纪律的情况	-10/次	以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保留的记录、学校各部门向学院反馈的违规违纪学生名单、实验室安全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保留的记录等各种记录为依据，若学生存在违反学校和学院各级相关规定和纪律的情况，经查

			属实的，每一次违规违纪行为额外扣除相应分数。
--	--	--	------------------------

注：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10 月 31 日